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 
經標二字第 10820002340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 長 連錦漳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	修正後	修正前	
旅行箱 (限檢驗具有輪子或 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 形狀的箱產品)	1、CNS 15331 (107 年 版) 2、商品標示法第 9 條之 應標示事項	1、CNS 15331 (102 年 版) 2、商品標示法第 9 條之 應標示事項	4202.11.00.00.5 4202.12.00.10.2 4202.12.00.20.0 4202.19.00.00.7
<p>相關檢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（模式二加三）雙軌併行。</p> <p>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：自公告日起，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</p> <p>(二) 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／驗證登錄證書規定如下：</p> <p>1、新申請案：自公告日起，報驗義務人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，證書有效期限 3 年。</p> <p>2、已取得證書者：於商品未變更下，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，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，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。</p>			